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4月8日起日信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与同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日信证券网点的下列账户的14家营业部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深圳、上海、长沙、呼和浩特、通辽、乌兰浩特、包头、赤峰、鄂尔多斯、呼伦贝尔、乌海、包头等。

新晋代销机构名称及代码: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日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日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日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日信证券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日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日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份额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基金份额转换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限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保留持有期从转入之日起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之日起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转换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T日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之后,由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再次提出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入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以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的工作日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见每只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情况和赎回费率是否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本基金额的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当日本基金额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当日本基金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当日本基金额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当日本基金额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